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31,31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47%；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 3、授予数量：366.00万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部分/全部权益，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数量为328.40万股）
- 4、授予人数：66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部分/全部权益，实际登记人数为61人）
- 5、授予价格：3.80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信息

1、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注销。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7日	3.80元/股	366.00万股	66人	328.40万股	61人

(四)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25日。因此，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4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714,952.73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24.5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682 922 1854">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682 480 1765">考评综合分数 (S)</th> <th data-bbox="480 1682 614 1765">$S \geq 1.2$</th> <th data-bbox="614 1682 804 1765">$0.9 \leq S < 1.2$</th> <th data-bbox="804 1682 922 1765">$S < 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765 480 1854">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 data-bbox="480 1765 614 1854">100%</td> <td data-bbox="614 1765 804 1854">80%</td> <td data-bbox="804 1765 922 1854">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综合分数 (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仍然在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1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综合分数 (S) 为“ $S \geq 1.2$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4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综合分数 (S) 为“ $0.9 \leq S < 1.2$ ”，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考评综合分数 (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1,31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云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1,200	60,480	90,72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 人）		2,840,800	1,070,832	1,704,480	37.69%
合计（55 人）		2,992,000	1,131,312	1,860,688	37.81%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5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